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20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余渐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董事金晓秋因公出差缺席，委托董事邓小军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东单位国营芜湖机械厂提议，黄继祥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名胡世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免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淮南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安资产”）委托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淮南民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民生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民生公司以名下 8987.83 平方米房产（简称“抵押房产”）设置抵押担保。贷款到期后，民生公司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新安

资产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民生公司及其担保人。2017年5月8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民生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新安资产在债权申报后要求民生公司管理人尽快处置抵押房产。后抵押房产经过两次拍卖均未能成交，根据民生公司管理人与法院的安排，抵押房产不再进行拍卖和变卖，公司拟同意民生公司管理人以抵押房产抵偿所欠新安资产债务的部分本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李弘焱、黄宇投反对票，未说明反对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